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沈明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47

電子信箱：bm17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51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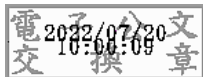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年06月30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1113051790號函、111年6月28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水字第1110125282號函、111年6月23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（21521782_1116151466_1_ATTACH1.pdf、21521782_1116151466_1_ATTACH2.pdf、21521782_1116151466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-7條第4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相關函文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6月30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517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曾昭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tseng1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1305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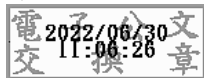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21493793_1113051790_1_ATTACHMENT1.pdf、
21493793_1113051790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-7條第4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相關函文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1年6月28日府授工水字第11101252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建管處 1110630



DDAA1116151466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林佳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183
傳真：02-27229740
電子信箱：da_110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水字第1110125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(21418997_11101252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-7條第4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1年6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利法第83-7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1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。」，查該項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，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1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，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，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，故前揭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



2項規定意旨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
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6/29
07:52:05
文
章

(水利工程處代決)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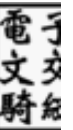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鄭皓中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3
電子信箱：E12034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定略以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。」，查該項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，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，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，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，故前揭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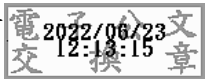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



臺北市府 1110623



AAAA1110125282



裝

訂

線

